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城都字第九〇二一一四七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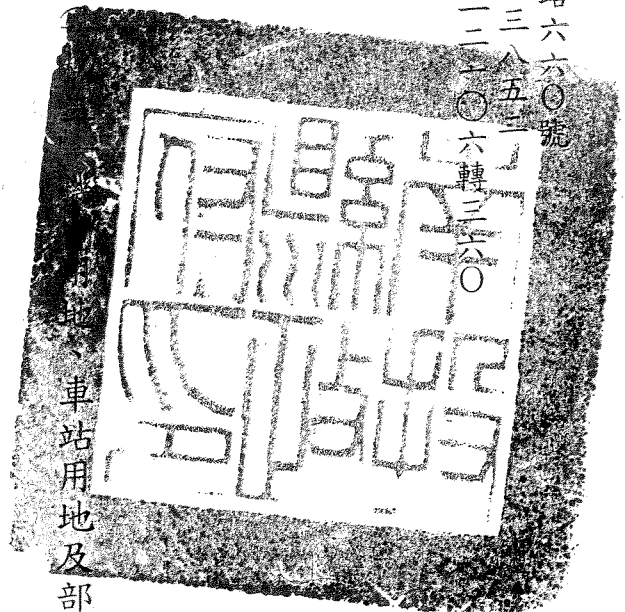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分商業區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請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七九四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魚池鄉公所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閱覽。

校對：孫麗玲 監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51100 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傳真電話：(〇四九)二二二三八五三
聯絡人及電話：孫麗玲二二二二二二〇六轉三六〇



縣長 林 富 男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魚池鄉公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城都字第九〇二一一四七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發佈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三」機關用地、車站用地及部分商業區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檢送會議紀錄、計畫書圖各一份及公告文各五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魚池鄉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城鄉發展局（含公告文伍份）

校對：孫麗玲 監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510 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傳真電話：(〇四九) 二二二三八五二

聯絡人及電話：孫麗玲 二二二二一〇六轉三六〇

縣長 林富男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三』機關用地、車站用地及部分商業區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				
擬定 變更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三)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重建產字第二一三四三號函				
擬定 變更 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 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起至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共十五天（公告刊登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至十日民眾日報第二十二版） 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於日月潭水社遊客服務中心會議室（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二四號）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參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級</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央 級</td> <td>內政部、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聯席會議審議通過</td> </tr> </table>	縣 級		央 級	內政部、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央 級	內政部、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一
貳、法令依據	二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三
肆、變更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八
伍、變更計畫理由	一一
陸、變更計畫內容	一二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六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觀企九十字第〇八九五六號函文影本	
附件二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重建產字第二一三四三號函文影本	
附件三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觀潭企(九十)字第二一九九號函文影本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四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五
圖三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圖	六
圖四	環境地質套繪圖	九
圖五	斷層分布示意圖	〇
圖六	變更計畫示意圖	一四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七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三
表三	變更前後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一五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一七

壹、前言

日月潭係台灣第一大湖泊，該地區因其地理位置及周邊資源環境特殊，早年即已名列為台灣八景之一，並成為台灣地區最富盛名、最具代表性之國際觀光遊憩地區。然而由於無法配合社經發展，引入新活力與新活動，在既有觀光旅遊設施逐漸老舊情形下，已不能滿足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的需求，再加上九二一大地震，緊鄰震央之日月潭地區更是遭受到嚴重的破壞，當地之人文景觀、飯店、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倒塌或受損，使得原本各項觀光暨服務設施毀於一旦，百廢待舉。

政府為加速日月潭風景區之災後重建工作，乃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間將該風景區提升為國家級風景區，並成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為推動地區觀光產業重建工作之主要執行機構之一。依據該處八十九年五月擬定之九二一災後重建工作指導方針——「開創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中，在災損回復對策方面列舉包括旅遊服務中心之回復、住宿及餐飲設施之回復、交通系統之回復、公共設施及景觀之回復等四大主要工作重點項目；另依據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〇）投府計企字第九〇〇二九四八二號函核定公告之「南投縣魚池鄉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水社與名勝街地區長久以來即為日月潭地區最重要的觀光節點，應檢討其都市計畫土地適用現況，以規劃為國際觀光文化區（編號：A-06），而對於該鄉產業重建項目中，旅遊中心及轉運站網絡規劃亦列為其長期經建計畫之一（編號：C-12）。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據此指導方針，經調查、分

析、評估後，選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中水社社區原台汽客運車站使用之『機三』機關用地及其西東兩側之車站用地與部分商業區土地作為該處興辦旅遊服務中心之所在位置用地之一，業已報請觀光局核准同意，列為九十年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在案（參見附件一）。

然而依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三』機關用地原係指定為公路局車站使用，惟因台汽客運經營型態改變，其原所有土地產權業已移轉至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今該管理處為整合並加強原機關、車站、及商業區等三類土地使用機能，期使未來旅遊服務中心能具備旅遊解說服務、大眾運輸轉運、行政管理、及餐飲零售等多功能之服務使用項目，藉以提昇日月潭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品質，帶動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吸引國內外遊客重遊日月潭，經九十年九月四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討論同意，特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提出本案變更申請。

貳、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 (三)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重建產字第二一三四三號函。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計畫基地係座落於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三』機關用地及其西東兩側之車站用地與部分商業區土地。基地北接十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中山路），西南側面臨十二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中興路，編號1-7-12M），東邊緊鄰商業區。基地因位於道路之交叉口，整體交通環境非常便利。變更計畫區位置詳見圖一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本變更計畫範圍內土地包括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四四六地號等十七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0.三五六七公頃（參見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目前土地權屬除明潭段四四五地號乙筆土地為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所有外，其餘全部皆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農委會林務局、公路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變更計畫範圍詳見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及圖三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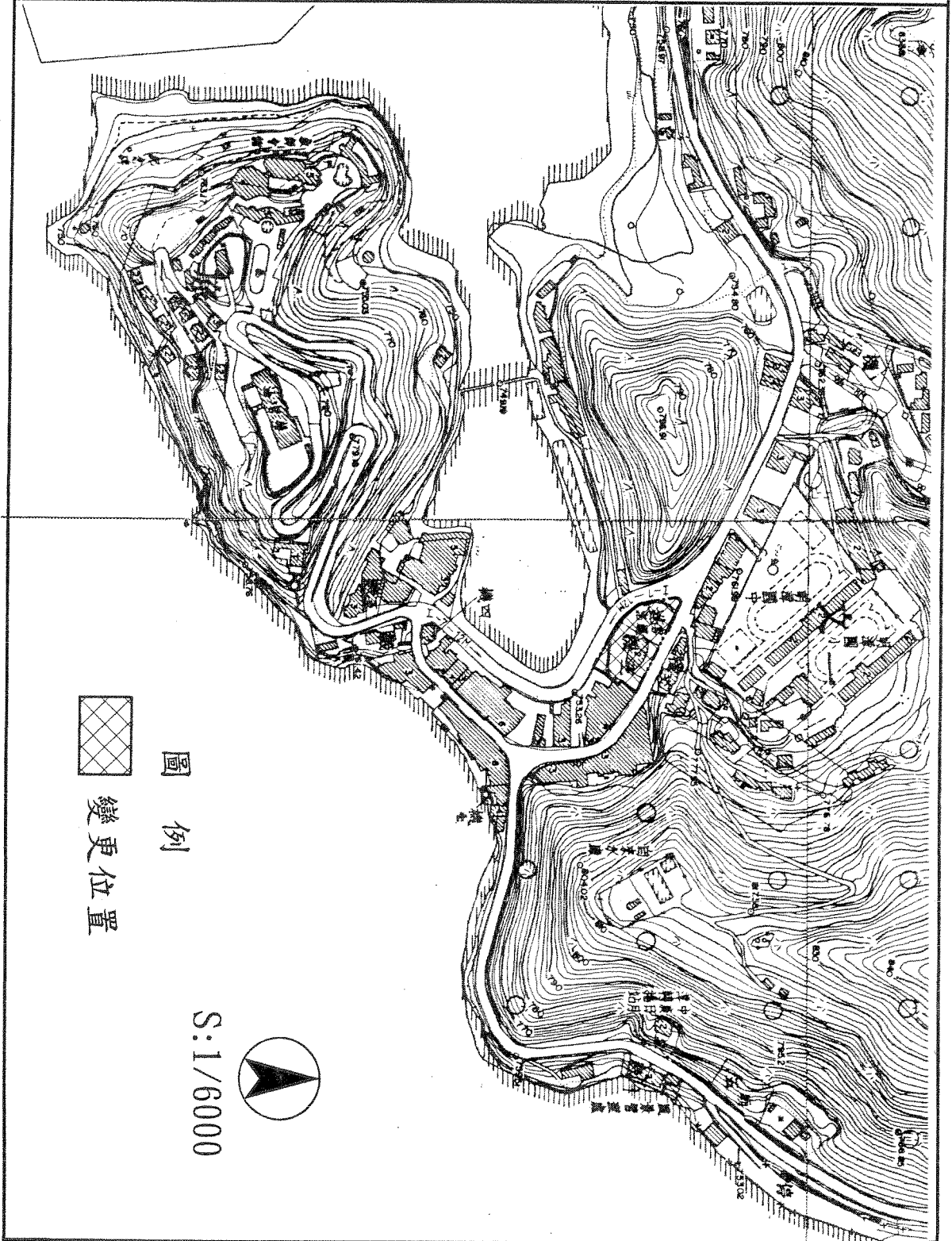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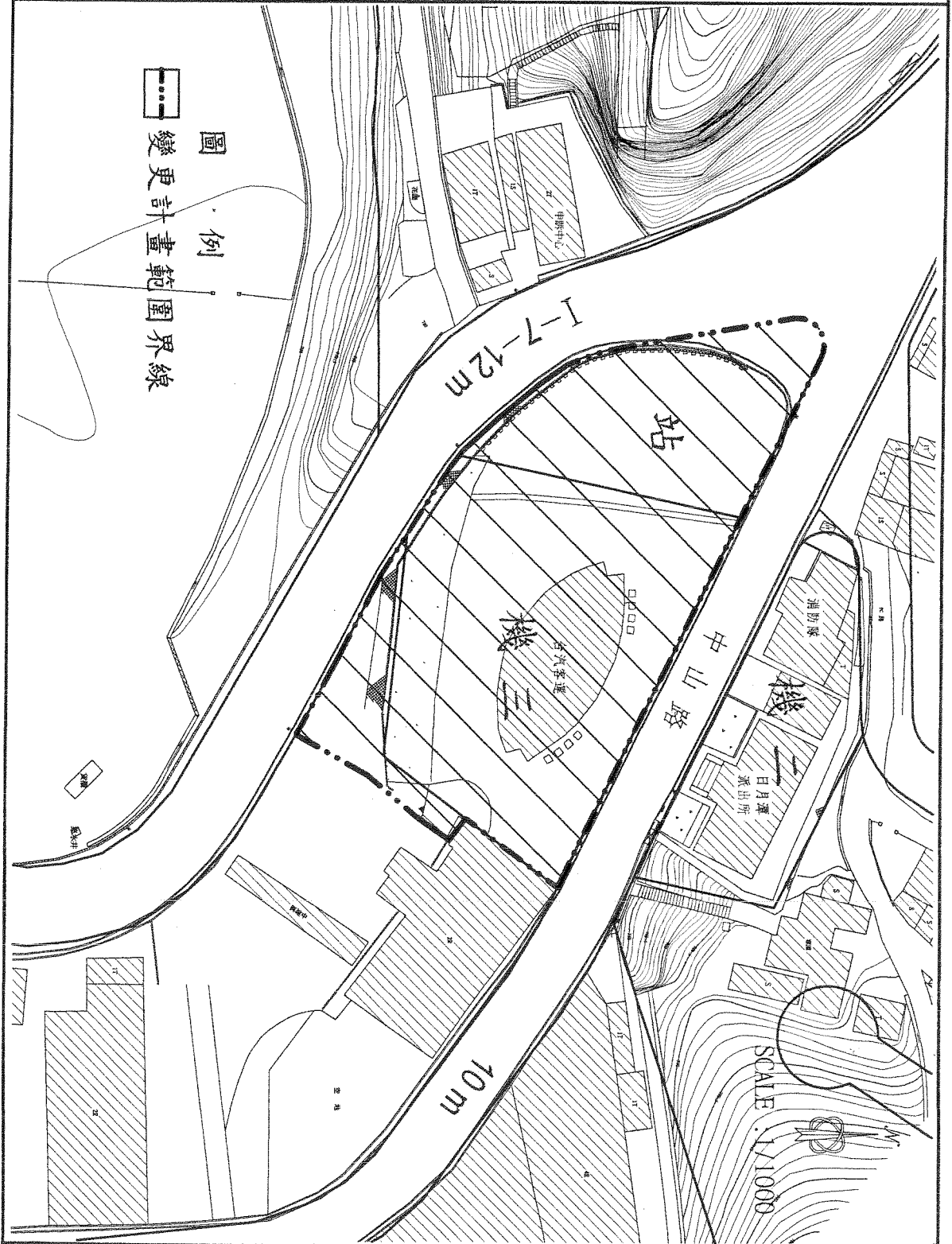
圖三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圖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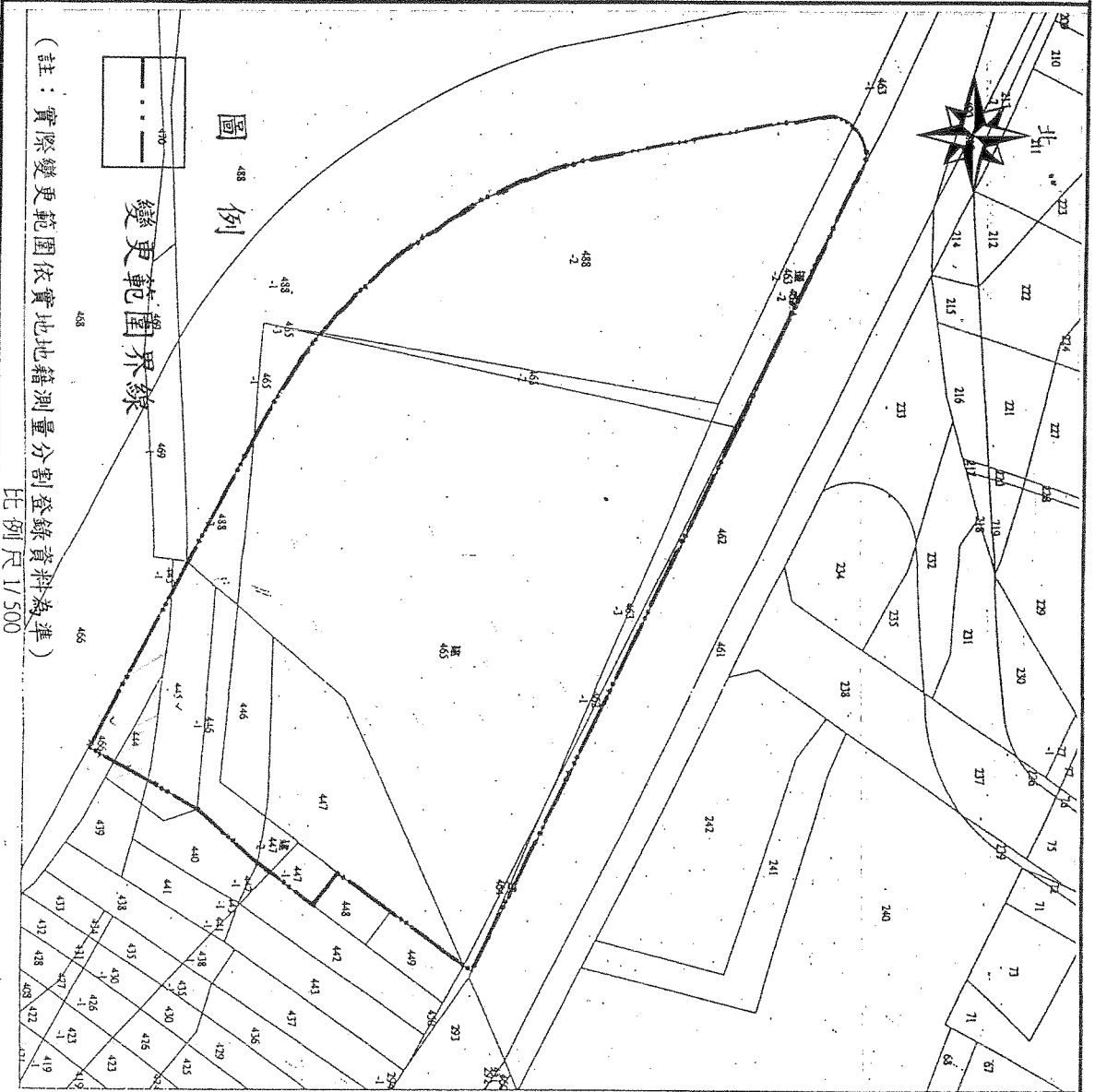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例
■ 變更計畫範圍界線

圖三 變更範圍地籍套繪圖



(註：實際變更範圍依實地地籍測量分割登錄資料為準)
比例尺 1/50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447.2、465、463.2、464 地號等 共四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埔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		地		標		示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 理 單 位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申請變更範圍
1	魚池鄉	明潭段	446	88.16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用地	全部
2	魚池鄉	明潭段	447	269.89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用地	全部
3	魚池鄉	明潭段	462-1	41.81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局	機關用地	全部
4	魚池鄉	明潭段	463-3	54.17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局	機關用地	全部
5	魚池鄉	明潭段	464	9.6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機關用地	全部
6	魚池鄉	明潭段	465	1780.33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用地	全部
7	魚池鄉	明潭段	462-2	5.59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局	車站用地	全部
8	魚池鄉	明潭段	463-2	91.16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局	車站用地	全部
9	魚池鄉	明潭段	465-2	47.80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車站用地	全部
10	魚池鄉	明潭段	488-2	940.1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車站用地	全部
11	魚池鄉	明潭段	444	32.3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商業區	部分變更
12	魚池鄉	明潭段	445	129.87	台電公司		商業區	部分變更
13	魚池鄉	明潭段	446-1	77.99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商業區	全部
14	魚池鄉	明潭段	447-1	23.5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商業區	全部
15	魚池鄉	明潭段	447-2	13.26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商業區	全部
16	魚池鄉	明潭段	466-1	95.9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商業區	部分變更
17	魚池鄉	明潭段	488-3	52.2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商業區	全部
合 計								3567 m ²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依實地鑑界測量分割後謄本登錄面積為準。

肆、變更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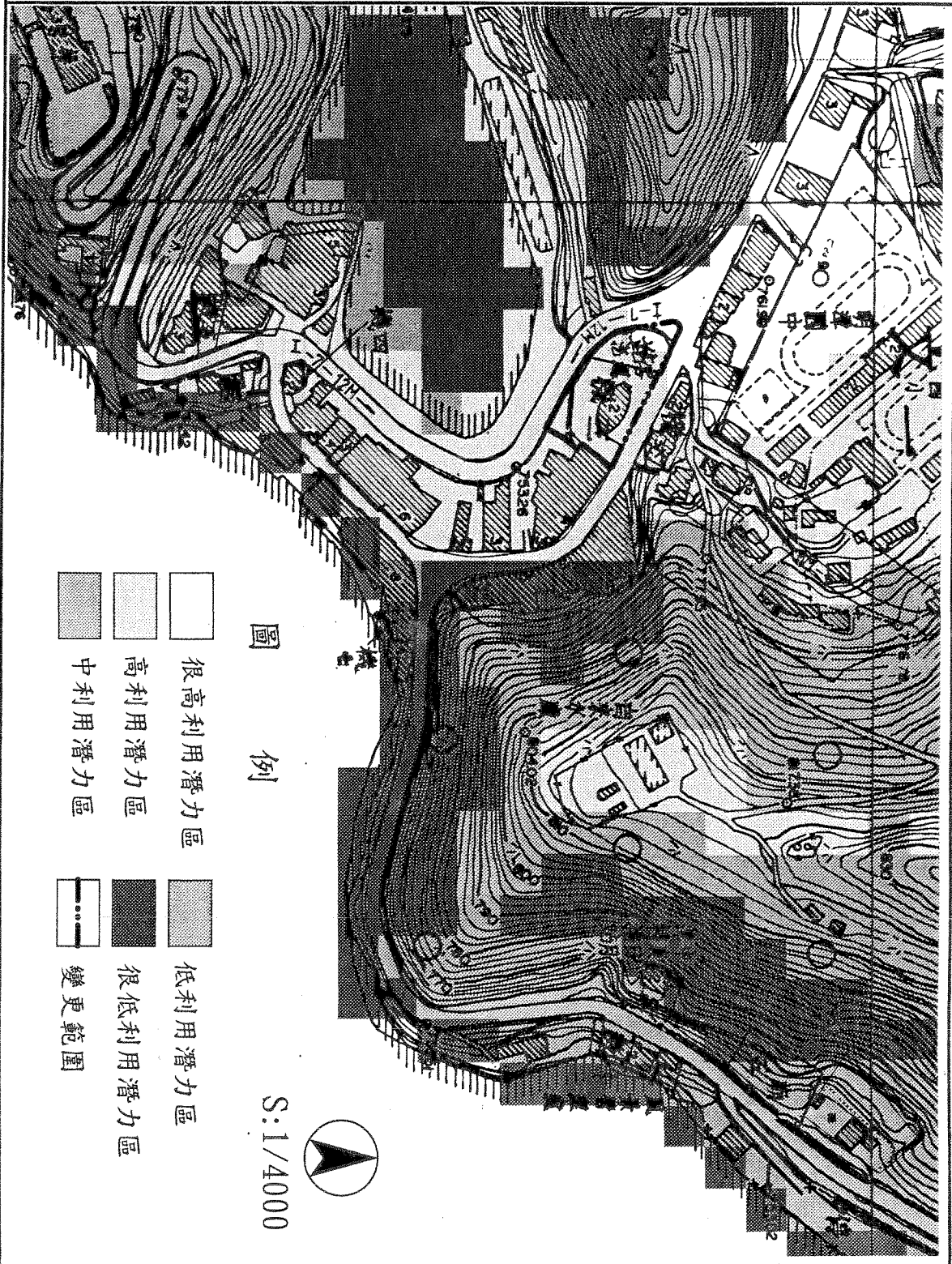
本變更計畫範圍土地中『機三』機關用地及車站用地原係為台汽客運之車站使用，現有老舊建築物一棟，商業區部分則未作任何使用。九二一地震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對該老舊建築作重點式修復，備有公共廁所提供遊客使用，而台汽客運亦因其公司組織體制異動，已停止其售票業務。至於老舊建築物之周邊空地則成為居民及一般遊客之臨時停車位使用。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測繪之環境地質資料所載比對，本計畫區內地質為巨厚而岩性單調的第三世紀亞變質岩屬。以環境地質觀點評估，土地利用潛力等級屬於「高土地利用潛力區」，開發利用較無災害之顧慮（參見圖四 環境地質套繪圖），另本計畫區及日月潭特定區內並無斷層經過，但因位於地利斷層與水里坑斷層之間（參見圖五 斷層分布示意圖），日後基地開發建築時仍應特別注意建築結構設計，強化建築體之避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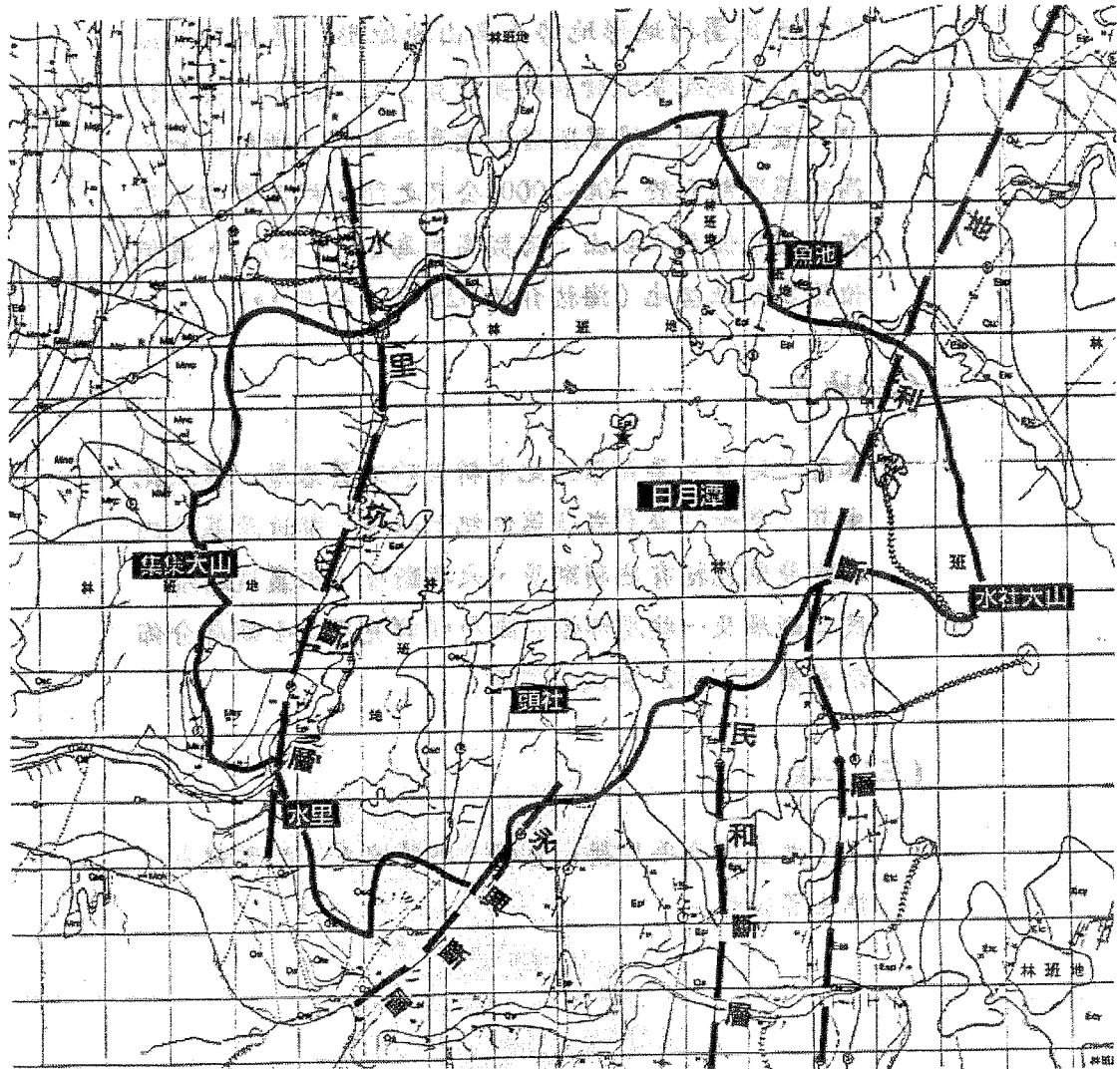
圖四 環境地質套繪圖

圖五 斷層分布示意圖

圖四 環境地質套繪圖



圖五 斷層分布示意圖



★ 計畫區位置

伍、變更計畫理由

一、依據「開創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及「南投縣魚池鄉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旅遊服務中心之設置在重建日月潭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上有其需求性與必要性，而本變更計畫基地所在之水社村與名勝街地區，長久以來即為日月潭地區之最重要的觀光節點，擁有良好觀光發展基礎，選擇在此設立旅遊服務中心，對提昇日月潭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品質，及促進週邊相關產業發展，具有正面實質效益。

二、完備之旅遊服務中心應具備旅遊導覽、展示、行政管理、運輸轉運、零售販賣等多元化之服務功能，本變更計畫係將涵蓋基地之原機關用地、車站用地及商業區等分區之土地使用允許項目作一整合，不但滿足未來旅遊服務中心之開發需求，同時能夠加強原土地使用分區之多功能使用，使土地資源更加有效活絡利用。

三、變更基地範圍土地權屬除乙筆土地為台灣電力公司所有外，其餘均為國有土地，未來在用地取得作業方面阻礙小。且利用公有土地開發公共設施，亦可直接降低其開發成本。

四、因台汽公司早已停止該車站之售票業務，今配合台汽客運之營運體制改組，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已將「機三」機關用地之大部分土地向該公司購得；另風景區管理處於九十年七月三日業已邀集計畫區內之各有關單位研商本變更計畫相關事宜，並達成共識（參見附件二）。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計畫案係將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機三』機關用地及其西東兩側之車站用地及部分商業區土地變更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以作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旅遊相關展示展覽場地、大眾運輸轉運站、行政辦公廳舍及餐飲零售服務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相關設施使用，變更範圍土地面積計〇·三五六七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主，並得設置展覽展示場地、行政辦公廳舍、大眾運輸轉運站、零售及餐飲、及停車場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相關設施。
- (三)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鄰接商業區部分至少應退縮四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植栽綠化，以綠美化環境。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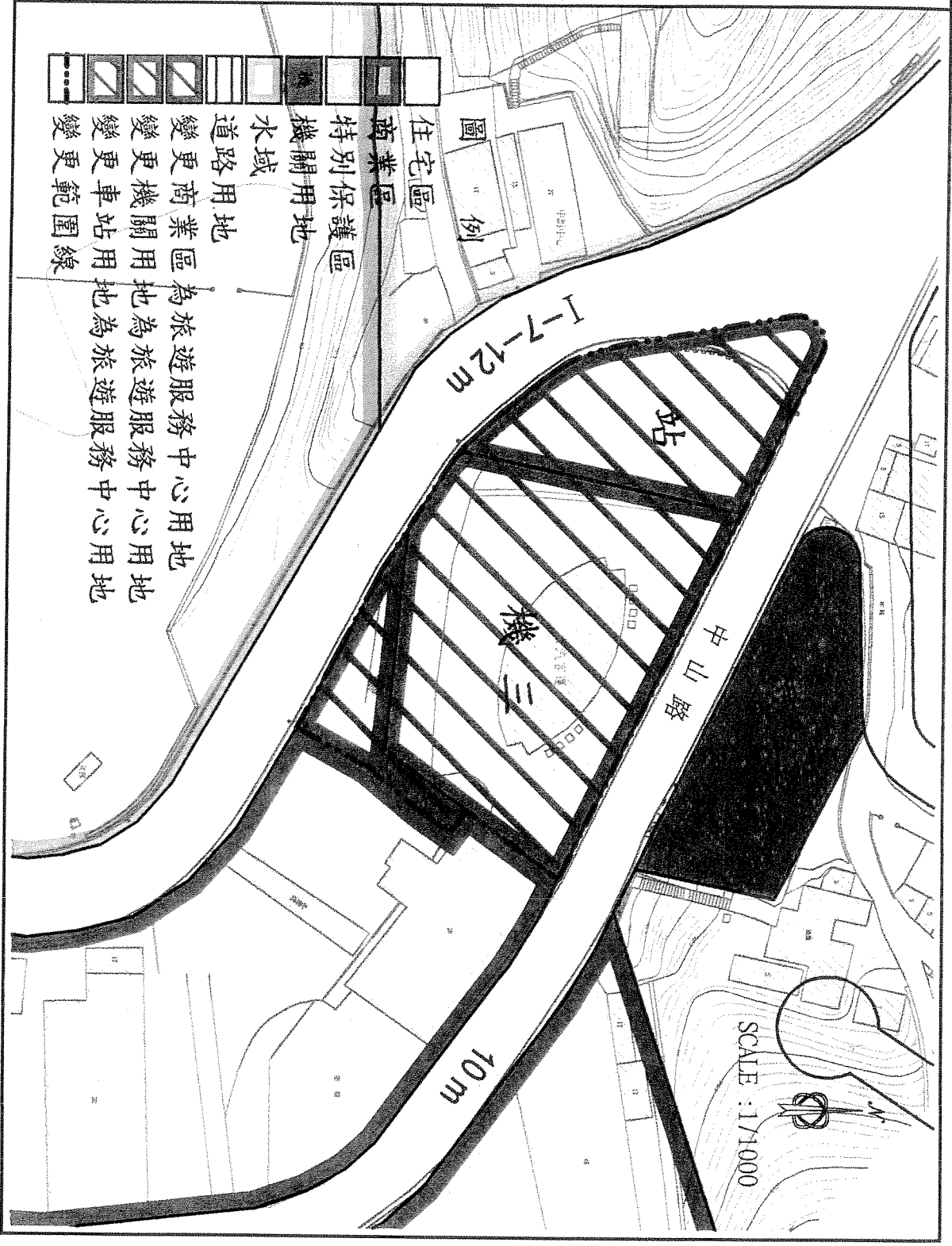
表三 變更前後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圖六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面 積 (公頃)	新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一	中山路與「1-7-12M」都市計畫道路交叉口，原台汽客運車站所在之魚池鄉明潭段四四六地號等十七筆土地	機關用地 車站用地 商業區	0.1400 0.1000 0.1167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0.3567	<p>一、依據「開創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及「南投縣魚池鄉災後重建綱要計畫」，旅遊服務中心之設置在重建日月潭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上有其需求性與必要性，而本變更計畫基地所在位置具備對推動地區觀光產業重建與再生之最佳條件。</p> <p>二、將基地原本機關用地、車站用地及商業區等分區之土地使用允許項目作一整合，不但滿足旅遊服務中心多元化服務功能之開發需求，同時能使土地資源更加有效利用。</p> <p>三、變更基地土地大部分為國有土地，未來在用地取得作業方面阻礙較小。且成本較少。</p> <p>四、因台汽公司早已停止該車站之售票業務，今配合台汽客運之營運體制改組，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已將「機三」機關用地之大部分土地向該公司購得，並業已邀集計畫區內之各有關單位研商本變更計畫相關事宜，並達成共識（參見附件二）。</p>	<p>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一)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四。</p> <p>(二)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主，並得設置展覽展示場地、行政辦公廳舍、大眾運輸轉運站、零售及餐飲、及停車場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相關設施。</p> <p>(三)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內區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鄰接商業區部分至少應退縮四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植栽綠化，以綠美化環境。</p>

圖六 變更計畫示意圖



- 住宅區
- 商業區
- 特別保護區
- 機關用地
- 水域
- 道路用地
- 變更商業區
- 變更機關用地
- 變更車站圍線

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表三 變更計畫前後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項 目		變更計畫前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計畫後面 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發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6.72		16.7200	0.847	10.683
	商 業 區	6.65	-0.1167	6.5333	0.331	4.174
	旅 館 區	7.09		7.0900	0.359	4.530
	觀光文化遊憩 專用區	2.72		2.7200	0.138	1.738
	特別保護區	227.79		227.7900	11.539	—
	保 護 區	800.27		800.2700	40.540	—
	寺 廟 區	9.84		9.8400	0.498	6.287
	小計(1)	1071.08	-0.1167	1070.9633	54.252	27.41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5.12	-0.1400	4.9800	0.252	3.182
	青年活動中心	11.40		11.4000	0.578	7.284
	旅遊服務中心	0.00	+0.3567	0.3567	0.018	0.228
	公 園	38.12		38.1200	1.931	24.356
	學 校	5.98		5.9800	0.303	3.821
	停 車 場	1.92		1.9200	0.097	1.227
	廣 (停)	0.09		0.0900	0.005	0.058
	加 油 站	0.15		0.1500	0.008	0.096
	直昇機場	2.52		2.5200	0.128	1.610
	綠 地	0.13		0.1300	0.007	0.083
	植 物 園	4.31		4.3100	0.218	2.754
	兒童遊樂場	0.06		0.0600	0.003	0.038
	車 站	0.10	-0.1000	0.0000	0.000	0.000
	污水處理場	0.30		0.3000	0.015	0.192
	電力事業用地	16.63		16.6300	0.842	10.626
	水 域	789.45		789.4500	39.992	—
	道 路	26.66		26.6600	1.351	17.034
小計(2)	902.94	+0.1167	903.0567	45.748	72.589	
合計(1)+(2)		1974.02	+0.0000	1974.0200	10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56.51	+0.0000	156.5100	—	100.000

資料來源：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書，本案整理。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除四四五地號乙筆土地為台電公司所有外，其餘均為國有土地，未來開發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行編列預算，依相關法規規定統籌辦理用地之撥用、徵收與價購取得，以及計畫區內各項硬體設施之規劃設計與興建等事宜。

二、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一切開發費用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編列預算執行，預計全部用地開發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壹萬元。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概算表

總計	中心 旅遊 服務 用地	項 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經費概估(仟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重 劃	市 地	獎 勵	徵 購	費 用			
○·三五六七	○·三五六七		√								
					公 地	撥 用					
2,910	2,910				土地 徵購 費 用						
16,200	16,200				工程 費用						
19,110	19,110				合 計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九十 年度		
									九十 年度		
											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預算執行。

備註：一、土地征購部分係明潭段四四五地號之台電公司所有土地，面積計129.87m（八十九年七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16,000元），徵購後將配合實際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辦理土地分割。

二、工程費用包括規劃設計、整地工程等（參見附件二所附「建築設備及投資」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之第一項及第十三項）。

檔號：300
保存年限：10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受文者：日月潭管理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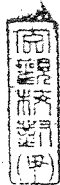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觀企九十字第〇八九五六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106 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
傳真號碼：(〇二) 二七八一五三二六

主旨：檢送「審查本局九十年年度擬辦理之工程案」會議紀錄乙份，有關工程項目應修正部分，請於文到一周內逕送企劃組辦理，請查照。

說明：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之變更設計及計畫內容修正時，請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正本：張局長學勞、蘇副局長成田、賴副局長瑟珍、陳主任秘書溪園、張專門委員永仁、技術組、會計室、企劃組、東北角管理處、東海岸管理處、澎湖管理處、大鵬灣管理處、花東縱谷管理處、馬祖管理處、日月潭管理處、叁山管理處、北海岸管理所、觀音山管理所、茂林管理所
副本：

局長 張學勞

90.4.20 觀潭收字第 1377 號

五、會議結論：

(一) 東北角管理處：所提各項工程案照案通過。龍門露營區全案工程經費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請提報本局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審查。

(二) 東海岸管理處：

- 1、工程案管制表內編號「04—鹽寮海濱公園新建工程」及「07—長虹橋北停車場整建工程」二案刪除。
- 2、建議規劃石雨傘全區步道系統串聯工程；未來各項景點建設應考量區內設施的完整性，以提供民眾一個好的遊憩據點。

3、管理處應優先檢討所轄區內BOT案之基礎設施，並考量經營管理需求，以提高業者的投資意願。

(三) 澎湖管理處：

- 1、本年度內所提各項工程案中仍未見澎湖本島大型據點，未來應依遊客需要進行工程建設。
- 2、赤崁旅服中心、姑婆嶼、七美等據點已建設完成，惟管理處未能加強經營管理，以致效果無法突顯，請加強辦理。

3、望安綠蠟龜保育中心室內裝修工程請有經驗的人士參與意見，以利符合實際需求。

(四) 大鵬灣管理處：

- 1、小琉球風景區建設請考量以遊客需求設計，先辦理露營區至蛤板灣帶狀整體開發建設，以露營區為基點

規劃親水設施、增加植栽遮陽設施及木屋營位（數量需佔全部營位二分之一）。另自行車道設計應考量朝電動自行車方式辦理；各案工程調整後，請以工程名稱提報列管。

2、大鵬專案工程相關發包作業應注意各項程序之合法性。規劃時建立地區特色，露營區植栽盡量尋求當地原生種，紅樹林水道請儘速植建。

（五）花東縱谷管理處：「鳳林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經費四千五百萬元刪減為二千五百萬元、「鶴岡遊憩地區整建工程」經費亦適度刪減（僅辦理招待所部分工程），及其他各項工程結餘款，均移做台東縣紅葉溫泉建設經費，請積極辦理相關配套設施。（規劃定案後請儘速提報企劃組以利更正列管）

（六）馬祖管理處：調整所提報工程案內容，年度經費以加強南竿地區及北海坑道各項工程整建為主，設計時考慮如何創造商機。

（七）日月潭管理處：所提各項工程案照案通過。

（八）叁山管理處：所提修正工程案照案通過。

（九）北海岸管理所：配合立法院交通暨預算委員會考察建議新增「新十八王公橋下停車場工程」及修改「獅頭山公園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名稱二案，同意辦理。

（十）觀音山管理所：所提工程案照案通過。惟植栽美化部分，邀請專家提供意見，以免造成大眾指責，並注

意塑造地區特色。

(十一) 茂林管理所：「茂林風景區荖濃溪大橋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請儘速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利規劃進行。

✓(十二) 各管理處在規规划建设遊憩據點時請考量區內設施完整性，並思考各地區未來經營方向，投資正確才能帶動產出，要儘量創造商機。

✓(十三) 各管理處年度內需辦理土地徵收部分，應請儘量於五月底前完成，若至六月份內政部可能要求依新公告現值辦理。

「建築設備及投資」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號	工程名稱項目及內容	預算科目	總經費(預算數)A	發生權責數 B=C+D+E+F	工程發包數 (工程結算數)C	實際提列工程管理費D	規劃設計監造酬金E	其他(未列於B之空污費及補償金)F	發生權責結餘 G=A-B	規劃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發包日期 (預計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1	日月潭水社遊客服務區建築設計監造及涵碧公園規劃—機三遊客中心細部規劃設計監造競圖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1,200,000	1,200,000	0	0	1,200,000	-	-					與2;12;13項合併委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4月12日截標
2	日月潭水社遊客服務區建築設計監造及涵碧公園規劃—機六及涵碧公園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1,800,000	1,800,000	0	0	1,800,000	-	-					與1;12;13項合併委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4月12日截標
3	日月村地區遊憩景觀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1,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	-					
4	松柏崙遊憩區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900,000	900,000	0	0	900,000	-	-					
5	水里溪遊憩服務設施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900,000	900,000	0	0	900,000	-	-					與19項合併委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4月10日截標
6	茶改場、測候站地區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900,000	900,000	0	0	900,000	-	-					
7	日月潭環潭入口區及涵碧公園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第一期)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800,000	800,000	0	0	800,000	-	-					
8	日月潭頭社地區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800,000	800,000	0	0	800,000	-	-					
9	日月潭中明地區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700,000	700,000	0	0	700,000	-	-					
10	日月潭步道系統細部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先期規劃設計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	-					
11	環潭入口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一期)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000	15,000,000	13,494,575	277,419	1,228,006	-	-					
12	機三遊客中心整地美化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000	15,000,000	13,773,149	281,597	945,254	-	-					與1;2;13項合併委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4月12日截標

「建築設備及投資」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號	工程名稱項目及內容	預算科目	總經費(預算數)A	發生權實數 B=C+D+E+F	工程發包數 (工程結算數)C	實際提列工程管理費D	規劃設計監造酬金E	其他(未列於B之空污費及補償金)F	發生權實結餘款G=A-B	規劃設計單位	承攬廠商	發包日期 (預計發包日期)	完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13	機三、機六及涵碧公園公共設施工程(第一期)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北岸系統區	15,000,000	15,000,000	13,773,149	281,597	945,254	-	-					與1;2;12項合併委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4月12日截標
14	藝術大道景觀改善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北岸系統區	5,000,000	5,000,000	4,460,303	133,809	405,888	-	-					第一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作業流標,刻辦理第二次公告中
15	水社村水岸聚落景觀改善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北岸系統區	10,000,000	10,000,000	8,973,779	209,607	816,614	-	-	森環總合計劃集團				規劃設計圖說業於3月30日至大局簡報刻修正圖說中
16	魚池尖步道新建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北岸系統區	5,000,000	5,000,000	4,460,303	133,809	405,888	-	-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業訂約進入規劃設計作業
17	環潭公路植栽美化工程(第一期)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北岸系統區	5,000,000	5,000,000	4,460,303	133,809	405,888	-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4月10日截標
18	文武廟前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北岸系統區	20,000,000	20,000,000	18,095,890	346,438	1,557,671	-	-					
19	茶葉改良場景觀設施工程(第一期)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北岸系統區	5,000,000	5,000,000	4,460,303	133,809	405,888	-	-					與6項合併委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4月10日截標
20	環潭湖濱公共設施整建美化工程(第一期)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東岸系統區	30,000,000	30,000,000	27,247,707	472,477	2,279,816	-	-	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設計圖說業於3月19日至大局簡報刻修正圖說中
21	日月村地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德化社街道景觀改善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東岸系統區	10,000,000	10,000,000	8,973,779	209,607	816,614	-	-	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設計圖說業於3月30日至大局簡報刻修正圖說中
22	日月村地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德化碼頭景觀改善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東岸系統區	10,000,000	10,000,000	8,973,779	209,607	816,614	-	-	陳仲志建築師事務所				規劃設計圖說業於3月30日至大局簡報刻修正圖說中
23	慈恩塔橋公行館整建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東岸系統區	17,000,000	17,000,000	15,481,651	307,225	1,211,124	-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告招商中,訂於4月13日評選
24	向山公園旅館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第一期)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南方系統區	5,000,000	5,000,000	4,460,303	133,809	405,888	-	-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重建產字第一一三四三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七十一號
傳真：(049) 2394611

管理處
承辦單位：產業振興處
承辦人：蘇翰章 電話：(049) 2394558

主旨：檢送研商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內「機三」等用地擬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城鄉局、觀光局)、魚池鄉公所、本會公共建設處、住宅及社區處、企劃處法制科、產業振興處
副本：本會產業振興處(服務科)

執行長 黃榮村

90.9.12 觀潭投字第 3742 號

研商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內「機三」等用地擬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巡迴小組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執行長盛豐。

四、出席單位代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一) 經與會人員充份討論達成共識，九二一震災後，南投縣觀光業蕭條，日月潭為南投縣振興觀光產業之關鍵，且為開放大陸來台觀光人士之重要遊程，為振興南投縣觀光產業，九二一震災委員會亦編列相關預算支持日月潭風景區重建。

(二) 本案（「機三」機關用地、車站用地及部份商業區）經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整體規劃為旅遊服務中心後，對日月潭未來觀光發展具有關鍵指標功能，對此與會人員亦取得共識。

(三) 本案為震災後產業重建之需要，符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請申請單位依據該條文規定提出辦理，以振興南投縣觀光事業。

(四) 本案請申請單位速洽魚池鄉公所納入重建綱要計畫。

(五) 為縮短作業流程，本件個案變更建請南投縣政府先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八、散會。

記錄：蘇翰章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受文者：企劃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觀潭企（九十）字第二一九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為本處擬整合規劃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三』及相鄰之車站、商業區、道路等用地，研商變更都市計畫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乙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中區規劃隊、南投縣政府、台灣電力公司、交通部公路局（養路處、第二區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王處長尚德、張副處長振乾、羅秘書鳳姬、工務課、企劃課。

地址：81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一七四號二樓
聯絡人：林華
電話：(049) 855595-分機五〇三

處長 王尚德

檔號：
保存年限：

為本處擬整合規劃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三」及相鄰之車站、商業區、道路等用地，研商變更都市計畫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乙案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22號）

三、主持人：張副處長振乾
記錄：林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中區規劃隊

陳仁

南投縣政府

台灣電力公司

廖宣英、鄧英慧

交通部公路局（養路處）

蔡昌宜

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郭湯池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

涂素芝

張祚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陳豐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 林乾祥

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 陳世宗 吳敬宗

張副處長振乾

羅秘書鳳姬 羅鳳姬

陳課長宗宏

工務課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討論：

(一)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中區規劃隊

本案如果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辦理逕為變更，需先陳報交通部核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再據以送內政部同意可依逕為變更方式辦理，現行規定從逕為變更案收件開始，全程作業應在四個月內完成。

(二) 南投縣政府

經電話洽詢提供意見：本案變更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申辦逕為變更，抑或依據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來申辦，需視本案之規劃建設是否符合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之內容及精神。

(三) 台灣電力公司

1、案列台電土地目前尚無使用計畫，因目前為商業區，如果變更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其土地價值不知是否會降低，若分割轉讓，剩餘之畸零地亦無法單獨利用。

2、請管理處就本案需用台電土地乙節，另行文函洽。

(四) 交通部公路局

請管理處在作本案規劃使用時，要注意計畫道路的寬度，涉及公路局現管但已劃歸機關及車站用地之部分，管理處應可洽請撥用。

(五)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

本案需撥用國產局現管土地，可於撥用計畫書內敘明因規劃使用目的與現行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不符，目前正依使用目的在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分區使用規定。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

管理處已就案內林務局管理土地洽請撥用，因部分資料欠缺，已通知補正後再轉陳林務局核辦。

七、結論：

(一) 本處感謝各單位對本案擬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用地取得多予支持，且一定會尊重各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於規劃設計和辦理用地取得時併行考量。

(二) 本案涉及向各管理機關辦或所有權人辦理用地取得部分，將分別另案行文洽辦。